

(三) 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食品安全抽检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食品安全抽检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中方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03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供应商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中方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07 日